

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

电商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国发〔2015〕13号文件精神，规范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协会于2020年1月10日制定了《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印发，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。

附件：《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主题词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试行 通知

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秘书处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培育发展象州县电子商务团体标准，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，发挥团体标准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及《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，是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检测验证机构等提出关于粮油、茶叶、水果、畜禽等产品标准、加工工艺规范等经协会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实施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；

（二）满足象州县电子商务发展需求，科学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；

（三）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；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；

（四）涉及专利问题，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，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，并公开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；

(五)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开放、公平、透明、协商一致；

(六) 明确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属和相关的处置规则、程序和要求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/T 1.1 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，经协会批准后，按照规定统一编号。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）、协会代号（XZDX）、标准发布顺序号（XXX）和发布年号（XXXX）组成，编写格式为“T/XZDX 标准顺序号-年代号”，示例：T/XZDX XXX-XXXX。

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。示例：T/XZDX XXXX-XXXX/ISOXXXX:XXXX。

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

第八条 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应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，通过标准化相关知识培训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明确团体标准制定、实施的程序和要求。

第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十条 各会员单位可向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，并通过填写《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提案上报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。

第十一条 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，应对提案申请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后批准立项，同时下发立项通知。如项目评审未通过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后，由申请单位征集相关企业（不少于三家企业）组成标准起草组，进行团体标准草案的起草或修订工作，包括资

料收集、调研和实验验证等。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，应组织召开标准草案的协调会和专家研讨会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在协会内以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和处理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。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协会。

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，审查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，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。

第十六条 标准草案审查时，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人数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，参与标准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。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率不足四分之三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表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。

第十八条 标准送审稿经标准审查会表决通过后，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标准审查会意见，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并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（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会议纪要、专家签字表及有关附件）提交到协会。

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十九条 协会应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、完整性和齐全性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理事长会议批准、编号、发布，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时公开。

第二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，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各项会议，须编写会议纪要等。

第五章 实施

第二十二条 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。协会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二十四条 协会各部门、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开展解读、宣贯和培训。

第四章 复审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审查结束时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团体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XXXX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，标准代号不变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，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并按本办法的规定，启动制修订程序。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(三)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，予以废止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，在象州县政府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经费

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其他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；
- (二) 由立项单位承担。
- (三) 由起草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会务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专家费、办公场地费和标准管理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按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出版发行。版权归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所有。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象州县电子商务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